**齐鲁工业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**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》[鲁教高函（2004）16号文]精神，为使我校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**一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意义与基本要求**

(一)意义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高等学校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,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、强化社会意识、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、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，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，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，是培养大学生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。同时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也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和衡量教学水平的重要依据。

(二）基本要求

1．培养学生“实事求是、严肃认真”的科学态度和“勤奋好学、刻苦钻研”的进取精神。

2．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，树立正确的设计观和科学研究观，养成严谨务实的科学作风。

3．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，应特别注意对学生以下能力的训练：

（1）调查研究的能力；

（2）检索中外文献资料并进行阅读归纳提炼的能力；

（3）进行方案论证、分析比较的能力；

（4）设计、计算和绘图能力；

（5）实验、研究和动手能力；

（6）计算机应用能力；

（7）外文阅读和应用能力；

（8）撰写论文、设计说明、技术总结和口头表达能力。

**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组织与管理**

1．学校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，由教务处对该项工作进行检查、督促和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具体负责。各学院由分管教学院长负责落实该项工作，系（专业教研室）具体组织实施。

2．系（教研室）工作职责

（1） 制定本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大纲。

（2） 申报并审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，安排指导教师。

（3） 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前期、中期和后期的检查工作，及时处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的教学和其它有关问题。

（4）成立答辩小组，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。

（5） 做好本专业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选及推荐工作。

（6） 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。

（7） 安排专人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编号及存档工作。

3．学院工作职责

（1）根据学院学科特点制定本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施细则。

（2）确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，布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任务，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动员。

（3）组织审查本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和实施计划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4）定期检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处理本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的有关问题。

（5）成立答辩委员会，组织审查、复查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情况。

（6）评选本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并向学校推荐。

（7）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书面总结报告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4．教务处工作职责

（1）根据培养计划，组织各学院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各阶段工作，不断完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管理制度。

（2）汇总各学院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，检查各阶段进展和质量情况，向各学院通报检查情况。

（3）组织评选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（4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组织专家抽样分析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做好工作总结，组织经验交流。

**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教学文件及时间安排**

(一)教学文件

各学院根据相应专业特点和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要求，在本条例基础上制订本院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施细则》和各专业的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大纲》。大纲中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，明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目的、要求、基本教学内容及教学安排等。本条例及各学院的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施细则》、各专业的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大纲》是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指导性教学文件。

(二)时间安排

按各专业教学计划执行。

**四、指导教师**

(一)教师资格

1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职称或硕士（含硕士）以上学历、有指导经验的本专业教师担任。每位教师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总人数：理工类专业不超过8人，文科类专业在10人左右。

2．首次参加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，学院应安排副高职称以上有经验的指导教师对其工作进行指导。

3．本科毕业的助教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可在有指导经验的本专业指导教师带教下对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作协助指导。

4．指导教师除由专业课教师担任外，可聘请符合条件的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教师，或聘请本校近5年内退休的具有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职称、身体健康的本专业教师，或聘请外单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、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科研和生产第一线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。聘请外单位指导教师须经学院同意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(二)指导教师职责

1．网上申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。

2．指导学生按时完成《开题报告》（见附件1）。

3．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按期检查进度、质量情况。

4．指导教师的指导答疑时间一般要求每周不少于15小时（各学院可以根据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多少做适当调整，一般每周生均不少于2小时）。要善于启发引导，贯彻因材施教原则，做好辅导、答疑和漏缺知识的填平补齐工作，重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已学知识，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，鼓励学生有所创新。

5．教书育人，结合业务知识的传授，进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严格考勤，严格要求，培养学生严谨的工作作风。

6．审阅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填写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语及成绩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参加答辩工作。

7．提交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》（见附件3）。

**五、对学生的要求**

1．努力学习、勤于实践、勇于创新，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。

2．遵守纪律，保证出勤，因事、因病应向导师请假，否则作为缺勤处理。累计缺勤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的1/4者，取消答辩资格，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
3．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与指导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程，并记好“工作记录”。

4．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抄袭和拷贝别人的工作内容。否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不及格处理，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5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格式必须符合规范化要求，否则不能取得参加答辩的资格。

6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、资料应于答辩结束后交指导教师收存，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校。经指导教师推荐可作为论文发表。

7．实验时，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材料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。

8．定期打扫卫生，保持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。

**六、选题与开题**

(一)选题原则

1．选题内容必须紧密结合专业培养目标，满足本专业教学基本要求，保证基本的能力训练，符合学生的知识基础及能力。

2．选题要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也可适量选择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的自拟题。提倡采用来自社会实践、并与教师当前的研究课题内容相结合的题目。不宜选用与本专业无关或关系不大的题目。

3．要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。若确有实验和设计的特殊要求，需两名以上学生合作时，必须分解为若干小课题，明确分工，使每个学生有所侧重，以利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得到独立训练。

4．题目内容应不断充实、创新，严禁一个题目连续两年使用。

5．选题份量和难度要适当，有足够的知识覆盖面。所选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要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应的周数相当。工作量中应包括查阅资料、撰写开题报告、理论分析、设计（或研究、实验、编程）等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培养内容。

6．课题确定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动时，必须在课题更改前两周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专业教研室及学院批准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二)选题程序

1．第七学期末，指导教师通过“教学管理系统”申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。

2．题目经学院、学校审核后，按照教师与学生双向选择的原则，毕业生通过“教学管理系统”进行选题。

(三)、开题

1．毕业生选题后，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查阅相关文献资料，翻译与本题目或本专业方向相关的外文资料。学生在理解题意、全面调研、消化整理的基础上撰写《开题报告》。

2．《开题报告》内容一般包括：课题的意义，国内外发展状况，本课题的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手段和研究步骤（设计题目应包括设计理念、设计特色及先进水平等）、时间安排、预期成果以及主要参考资料等，字数在2000字左右。

3．学生提交《开题报告》经指导教师检查并签署意见后方可进行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

**七、中期检查**

1．为了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过程管理，保证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行期间，由各学院组织进行一次中期检查（每生普查），时间由各学院自行确定。

2．中期检查内容包括学生基本工作状况[出勤情况、完成进度、调查研究、方案制定、文献资料检索、开题报告撰写质量、外文译文质量、实验数据记录、论文（设计）提纲等]以及指导教师到位情况等。

3．中期检查的形式由各学院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4．学院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施情况进行阶段小结，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，同时提交中期检查总结报告，由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存档。

**八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规范**

(一)文本结构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般由以下部分构成，依次为封面、扉页、目录、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附录、致谢，各部分完成后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。

(二)格式要求（外语学院见附件5）

1．封面：由学校统一印制，按要求填写。

2．扉页：见附件4。

3．目录：见附件4。

4．中英文摘要（400字左右）及关键词：见附件五。

5．正文：见附件4。

6．参考文献：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出现的顺序列全，附于文末，规范格式见附件4。

7．附录：附录的有无根据说明书（设计）或论文情况而定，内容一般包括正文内不便列出的冗长公式推导、符号说明（含缩写）、计算机程序等。“附”“录”中间空两格、四号字、黑体、加黑、居中，内容的字体与正文对应。

8．致谢：“致谢”二字中间空两格、四号字、黑体、加黑、居中。内容限1页，采用小四号宋体。

9．其它要求

（1）语言表述

要做到数据可靠、推理严谨、立论正确。论述必须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，对同行专业人员已熟知的常识性内容，尽量减少叙述。论文中如出现一些非通用性的新名词、术语或概念，需做出解释。

（2）图、表、公式

图：

a．要精选、简明，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。

b．图中术语、符号、单位等应同文字表述一致。

c．图序及图名居中置于图的下方，用五号字宋体。

表：

a．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。

b．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。

c．表序、表名和表内内容一律采用五号宋体字。

公式：编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，公式用五号字宋体。 图、表、公式等与正文之间要有一行的间距；文中的图、表、附注、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（或连续）编号。如：图2-5，表3-2，公式（5-1）等。若图或表中有附注，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。

（3）量和单位

要严格执行GB3100—3102:93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（具体要求请参阅《常用量和单位》，计量出版社，1996）。

（4）标点符号 注意中英文标点符号的区别，不能混用。

（5）打印规格及印刷 除封面等需要签字的部分用笔写以及外文资料可以复印，其它文字统一使用Windows平台下的Word字处理软件打印，一律采取A4纸张，页边距一律采取默认形式（上下2．54cm，左右3．17cm，页眉1．5cm，页脚1．75cm），行间距取1.5倍行距，字符间距为默认值（缩放：100%，间距：标准）。论文选择单面印刷。

10．外文资料及中文译文：“外文资料”避免随意选取，要尽可能与所做课题紧密联系，严禁抄袭有中文译本的外文资料。可用Ａ4纸复印，如果打印，采用小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。“中文译文”四个字用四号、黑体、加黑、居中。内容一般不少于3000汉字（指导教师可根据课题特点适当调整；此项内容对艺术设计系的毕业生暂不做要求），采用小四号宋体。外文资料及中文译文要求单独成册，外文资料在前，中文译文在后。

(三)内容要求

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：工程设计类、实验研究类、理论研究类、计算机软件类、艺术类、外语类、文科类等。

1．工程设计型题目应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，并应有一定数量的设计图纸，要求学生用计算机设计、计算、绘图。

2．计算机软件编程类题目应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，内含软件设计、软件使用、软件测试分析、软件验收等内容，并应有有效源程序及有效程序清单。

3．论文型题目应撰写毕业论文，并应有相应内容的实验数据（或数学模型、图纸、市场调研采样数据等）。

4．艺术设计类题目应有创作（设计）作品，并撰写结合创作作品做理论分析和创新内容的论述。

5．论文或设计说明书字数要求：外语类论文不少于5000单词，艺术类不少于8000字，其它类不少于10000字，绘图要求用计算机绘图。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在实施细则或设计（论文）大纲中对字数和图纸提出具体要求。

**九、结题检查与验收审阅**

(一)结题检查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后，指导教师要检查以下内容：

1．学生是否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。

2．设计图纸是否规范，实验数据是否正确。

3．说明书或论文文本结构及格式是否规范。

4．资料袋封面填写是否符合要求。

5．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，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学生应责令其补做。

(二)验收审阅

1．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袋中的材料有：开题报告、装订成册的毕业设计说明书或论文、成册的外文资料及中文译文、光盘（或软盘）、设计图纸、设计成果（含影像资料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语及成绩表等，资料袋封面按上述顺序依次填写。

2．答辩前5天，学生上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部材料，由指导教师进行审阅，同时写出不少于100字的评语。

3．指导教师将设计或论文中检查出的问题反馈给学生，学生进行整理、修改，准备答辩。

**十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查重检测**

答辩前5-15天，学院应指派专人对当年毕业的本科生（含二学位）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学术规范检测，对问题论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十一、答辩**

(一)答辩委员会

1．答辩前，各学院要成立答辩委员会，下设若干答辩小组。

2．答辩委员会由院长、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答辩小组组长、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及专家组成，人数一般为7名，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一名，秘书一名，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在答辩开始前一周公布，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。鼓励各学院适当聘请具有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职称的其他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和科研单位专家参加“答辩委员会”。

3．答辩小组以专业为单位设置，可以设1个，也可以设多个，每组人数不少于3人。成员可以是本专业或本学院教师，也可以是其他学院教师或校外具有相当职称的人员。

(二)答辩资格审查

答辩前，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需经指导教师审阅及论文查重检测，方可参加答辩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答辩：

1．未按要求完成全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者。

2．设计（论文）有重大错误，经教师指导仍未予以改正者。

3．在设计（论文）完成过程中，有严重抄袭、弄虚作假者。

4．在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累计缺课达总时间四分之一者。

5. 未达到论文查重检测标准者。

(三)答辩时间、程序

1．答辩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。一般在设计（论文）结束前两周内开始，无特殊情况不得自行进行。对于第二学位答辩时间由学院选定，报教务处批准，时间一般安排在学校统一规定的答辩时间前1-2周。

2．程序：

⑴ 学院讨论通过答辩委员会，答辩委员会召开预备会议，安排答辩日程、确定主持人和秘书，并将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及答辩具体安排报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。

⑵ 指导教师向答辩小组介绍学生平时成绩和设计（论文）情况，参加答辩的委员根据了解的情况做好提问的准备。

⑶ 每位学生答辩的总时间以15～25分钟为宜，其中学生自述（5~15分钟）、教师提问（10分钟左右）。

⑷ 答辩委员及各答辩组成员应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答辩，答辩小组对成绩有最后决定权。

⑸ 答辩结束后，答辩小组应为每位参加答辩的学生写出不少于100字的评语，并给出成绩，交答辩委员会审核。

⑹ 对于成绩较好学生的答辩可采用“争优答辩”的方式进行，即由学生自己申请与指导教师推荐相结合（按优秀比例），被确定有争优答辩资格的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。对于各专业在答辩过程中答辩较差或争议较大的学生，可公开在学院进行第二次答辩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其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是否合格。

**十二、成绩评定**

(一)成绩评定办法

1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、业务水平、工作态度、论文（设计说明书）和图纸、实物的质量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。

2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打分采用百分制。成绩由两部分组成，即由指导教师评分（40%）和答辩小组或答辩委员会（学院公开答辩）评分（60%）。各专业“优秀”的比例控制在15%～20%，优良比例之和不超过60%。

3．答辩小组或答辩委员会（学院公开答辩）评分为所有评分人打分的平均值。

4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经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，院长批准后统一公布，并报教务处存档。

5．各学院在成绩评分为优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，按各专业学生总人数的1．5%（小数点后四舍五入）推荐参加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设计（论文）评选，并填写《优秀学士学位设计（论文）评选表》(见附件6)。学院将推荐名单（按先后顺序排序）及全部资料报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(二)评分标准

1．优秀（90～100分）

按期圆满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定的任务；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，立论正确，计算、分析、实验正确、严密，结论合理；独立工作能力较强，科学作风严谨；设计（论文）有自己独到见解，水平较高。

说明书（论文）条理清楚，论述充分，文字通顺，符合技术用语要求，符号统一，编号齐全，格式规范。设计图纸、实物完备、整洁、正确。

答辩时，思路清晰，论点正确，回答问题有理论根据，基本要领清楚，对主要问题回答正确、深入。

2．良好（80～89分）

按期较好地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定的任务；能较好地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，立论正确，计算、分析、实验正确，结论合理；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，科学作风良好；设计（论文）有一定的水平。

说明书（论文）条理清楚，论述正确，文字通顺，符合技术用语要求，格式规范。图纸、实物完备、整洁、正确。

答辩时，思路清晰，论点基本正确，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。

3．中等（70～79分）

按期较好地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定的任务；在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上基本正确，但在非主要内容上有欠缺和不足；立论正确，计算、分析、实验基本正确；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，设计（论文）水平一般。

说明书（论文）文理通顺，但论述有个别错误（或表达不清楚），格式不够规范。图纸、实物完备，基本正确，但质量一般或有小的缺陷。

答辩时，对主要问题的回答基本正确，但分析不够深入。

4．及格（60～69分）

在指导教师指导帮助下，能按期完成任务；独立工作能力较差且有一些小的疏忽和遗漏；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，没有大的原则性错误；论点、论据基本成立，计算、分析、实验基本正确。设计（论文）达到基本要求。

说明书（论文）文理通顺，但论述不够恰当和清晰，文字、符号方面问题较多。图纸、实物质量不高，工作不够认真，有个别明显错误。

答辩时，主要问题能答出，或经启发后才能答出，回答问题较肤浅。

5．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

未按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定的任务；或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未曾掌握，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出现不应有的原则错误；在整个方案论证、分析、实验等工作中独立工作能力差，设计（论文）未曾达到最基本要求。

说明书（论文）文理不通，质量很差。图纸、实物不全，或有原则性错误。

答辩时，阐述不清设计（论文）的主要内容，基本概念糊涂，对主要问题回答有错误，或回答不出。

**十三、资料归档保存**

1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各学院负责对本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工作。资料包括资料袋（内含完整齐全的成套资料）、作品、实物等，按专业、班级及学生学号编号保存，务必做到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规范、齐全，保存时间至少3年。

2．部分专业（如艺术设计类及工业设计类等）的设计作品、实物等，如果保存确有困难，至少需要提供能反映作品水平的数码照片及光盘归档保存。

3．对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各学院应按照学校档案室的规范要求进行整理和装订，并交到学校档案室永久保存。同时，将电子版报送实践教学管理科汇总保存。

**十四、奖励**

(一)获得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学校颁发优秀学士学位设计（论文）证书和奖金。

(二)获得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教师，学校将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。

**十五、附件**